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08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M604 多媒體研討教室(M6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P.1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3
議題二、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P.10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P.15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P.36
議題五、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草案).....	P.45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P.45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	P.47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48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P.49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52
議題十一、審查 10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53
議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P.55
議題十三、審查護理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P.73
議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74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審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P.75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已完成
	審查化妝品科技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案	已完成
	審查環境工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撰寫之論文，擬採用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二擇一	已完成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配合護理系博士班成立，針對研究所學則加以修訂，以符實際狀況。

二、重要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新增第三款『**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博士班。**』(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須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二)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本校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新增此款依據如下：

大學法第23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u>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u> <u>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2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u>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u> 二、 <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u>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第3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 <u>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u>

(三)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新增第五款：「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

學制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避免學生同時就讀獲錄取之一個以上研究所)。

(四) 第七十四條修改如下，使修業年限相關規定更為周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理由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 <u>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新增博士班修業年限。 因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情況增訂。 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第 14-1 條：「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 第七十七條新增第二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不含論文六學分」。此項新增參考台大學則第 73 條，明確規範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應修畢學分數。

(六) 修訂第八十三條有關退學相關規定如下，使之更為周延：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七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

<p>不及格者。</p> <p>三、除論文外，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p>	<p>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p>
---	--

三、學務處建議，因抽樣 47 所學校中，有 28 所學校(佔 62%)學則規定有缺曠課達三分之一以上應令休學，5 所學校定有曠課達 45 節以上應令退學(佔 11%)，故參考他校作法，修改第三十九條規定。

四、本學則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十九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p> <p>學生請假時數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p>
第六十五條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p> <p>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博士班。</p> <p>四、本校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第六十六條	各研究所基於充分運用現有師資設備，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係指以在職身份錄取入學之學生。	各研究所基於充分運用現有師資設備，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招收在職進修碩、 博士 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碩、 博士 班研究生」，係指以在職身份錄取入學之學生。
第六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統稱研究生)]第二學年(含)以前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第三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雜費及依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統稱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十條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所務會議通過，且經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檔。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 系(所) 務會議通過，且經 系主任(所長) 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檔。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修及選修科目，由所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 → 選修科目必修 及選修科目，其開設由 系(所)、院、校所級 課程委員會 研審議 → 經教務相關會議 通過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五條	碩士班在職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碩士班 在職生 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碩士班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 系(所) 訂定， 經各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不含論文學分。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研究生之 碩士 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 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p>第八十三條</p>	<p>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三、除論文外，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p>	<p>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九、所著論文(含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p>
--------------	---	--

第八十六條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通過各系（所）之畢業規定。</p>
第八十七條	<p>一、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p> <p>二、合於前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p>	<p>⇒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p> <p>⇒合於前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p>
第八十九條	<p>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於本學則未規範之事項，得由各所訂定之。</p>	<p>碩、博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於本學則未規範之事項，得由各所訂定之。</p>

**議題二：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護理系博士班成立及「大學法」、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特訂定本辦法。
- 二、草案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10420-A3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及具實務應用或學術研究潛力學生適性發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二名推薦為具有具實務應用或學術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於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 5%、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10%，計算後符合資格人數，未達 1 名，以 1 名計，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訂定更為嚴格之規定或以特定科目作為排名依據。
- （二）具特殊表現，經擬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深具研究潛力者。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20% 為限。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學期於七月廿日至七月卅一日、第二學期於一月廿日至一月卅一日辦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並轉呈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含）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二人之推薦書。

（四）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文件。

前項審查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召集系內具相關領域專長副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審查委員。

第六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親自申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 4 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 6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

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7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8 條](#) 各大學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辦法僅規範碩士學位考試，因應博士班之成立，有加以修訂之必要。
- 二、 因應上述：
 - （一） 修訂辦法名稱。因碩、博士生皆為研究生，參考他校辦法名稱（附件一），擬調整為「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二） 將碩、博士學位考試部份相關事項（如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分開訂定，以符合法令規定。
- 三、 依學位授予法第 7-1 條規定（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附件二），並參考他校相關辦法，新增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格校級規定條文。
- 四、 為避免學位論文抄襲，新增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論文須先經原創性比對，並敘明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條文。同時，一併調整學位考試申請表之內容及製訂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三）。
- 五、 因應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論文之規定，新增其比例及適用條件相關規定。
- 六、 本辦法修訂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含應修足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 系 （所）提經教務會議 核定 。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研究生擬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須就讀在職專班或為在職研究生，或具相關發明專利、與業界協同開發技術產品、或從事具實務性質之研究，且不超過入學班級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申請與審核程序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第四條 【新增】</p>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其他規定。</p> <p>(三)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前項第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規定，以及第四款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p>	<p>原第四條</p> <p>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經所長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二)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研究生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p> <p>前項有關迴避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准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 33 條。</p>	<p>(三)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	--	--

		<p>1. 曾任教授者。</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四款第 3 至第 4 目、第五款第 3 至第 5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第六條	<p>原第五條</p> <p>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該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p>	<p>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該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人數，則同第五條規定。</p>
第七條	<p>原第六條</p> <p>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 1 學期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其實施由各研究所排定地點、時間，並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p>	<p>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 1 學期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其實施由各系(所)排定地點、時間，並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p>

<p>第八條</p>	<p>原第七條</p> <p>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二十日前，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所長核准，並經所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定，院長、教務長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組彙辦。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p> <p>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p>	<p>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組彙辦。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p> <p>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p> <p>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p>
<p>第十二條</p>	<p>原第十一條</p> <p>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p>	<p>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主任（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p>

	<p>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始能舉行。</p>	<p>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始能舉行。</p>
<p>第十五條</p>	<p>原第十四條</p>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或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學位考試期限內完成考試時，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期之五天前，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所長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組存查。學位考試日期之更改以二次為限，超過更改次數則視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請逕自填寫「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或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學位考試期限內完成考試時，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期之五天前，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組存查。學位考試日期之更改以二次為限，超過更改次數則視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請逕自填寫「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第十七條	<p>原第十六條</p> <p>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精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教學組查驗，並將查驗後之論文精裝本正本、平裝本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提要)光碟片一片送交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教學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p>	<p>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精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教學組查驗，並將查驗後之論文精裝本正本、平裝本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提要)光碟片一片送交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教學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p>
第十八條	<p>原第十七條</p> <p>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論文撰寫須知另定之。</p>	<p>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論文撰寫須知另定之。</p>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98.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80012895 號函准備查
- 98.2.6 本校校教字第 098004475 號發布
- 99.10.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21 本校校教字第 0990045702 號發布
- 100.10.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0968 號函准備查
- 101.6.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8.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3078 號函准備查
-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第二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相關教師一人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研究生對系、所、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台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台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台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期滿。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四、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 (一)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 月 20 日止。
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7 月 20 日止。
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向所屬系(所)辦理。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 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
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覆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三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4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061418號函同意備查
95年03月03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5002771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98750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如下：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或係進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如下：

- 1.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或係進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進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4.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3.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之。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學位考試與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同暑期)內舉行，惟均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十三、對於已授子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四、各學系暨研究所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名稱

學位授予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
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第 2-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
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3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
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4 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 5 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
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第 5-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
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
學士學位。

第 6 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
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 7 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
教育部備查。**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
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
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7-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
告或技術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
作、
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件三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日期/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地點：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系(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檢附必要資料，再由系(所)助理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必修__學分，選修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規定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學分，選修__學分)本學期尚修習_____學分(必修__學分，選修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其他規定(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其他規定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左列資料無誤 檢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 ◎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後撤銷論文考試	

【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

系主任(所長) 同意 不同意

(簽章)

院長 同意 不同意

(簽章)

教務長 同意 不同意 (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1.本表需親自辦理，非本人辦理者，須檢附本人委託書。

2.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包含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其連結路徑為：圖書館首頁→點選【電子資源查詢】→登入後點選【資料庫】項目→點選A to Z瀏覽的【I】→選擇【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3.本表需一式兩份，一份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教學組一註冊留存(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手續)。

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指導教授：

(簽章)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符合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系主任(所長)：

(簽章)

院長

(簽章)

教務處檢核：符合規定不符規定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長核章：

注意事項：1.本表需一式兩份，一份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教學組一註冊留存(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手續)。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3.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若為二人，且均為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

FM-10420-A27

表單修訂日期：104.11.05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弘光科技大學_____系(所)班。於撰寫論文_____期間，業經指導老師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弘光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使用本校圖書資訊中心「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軟體檢核論文內容，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論文原創性（相似度）檢核比對 時間： 年 月 日	
比對結果	比對排除項目
相似度（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	
<p>論文是否剽竊自我檢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p>	
聲明人：	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原辦法第三條規定：「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需修畢一個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第五條則敘明「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5%以內」。
- 二、近來，部份轉學生擬申請修讀雙主修，惟因未修畢一個學年而不符現行規定，現行辦法因而有檢討必要。
- 三、現行辦法之設定目的應是希望學生先顧好原就讀系科之課業，行有餘力(學業成績良好，排名班級前25%)，才進行雙主修。惟若站在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讓學生學習自我負責之立場，此種設定未必需要。
- 四、搜集國內15所大專校院相關辦法，其雙主修申請資格如附件，其中9所(佔60%)訂有成績限制之申請資格、5所(佔33.3%)無申請資格限制，1所(佔0.07%)由各系自行訂定。
- 五、為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復參酌它校辦法，建議放寬雙主修申請資格，原本需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5%以內，修改為成績排名就讀學校班級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修訂第五條規定。
- 六、除上述，亦檢視本辦法其他條文，並做必要修訂。修改後條文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與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二條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與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二條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第二條	<p>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大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p>	<p>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提出申請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唯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大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p>
第三條	<p>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需修畢一個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持原就讀學校之證明需修畢一個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得於次學期年開始，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第四條</p>	<p>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期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p>	<p>本校學生加修輔系者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得於次學年期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p>
<p>第五條</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5%以內。</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p>
<p>第六條</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同意，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同意，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p>
<p>第七條</p>	<p>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學生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學年度之課程總表為原則。</p>	<p>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學生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學年度之課程總表為原則。</p>
<p>第八條</p>	<p>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第九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 學 系科目學分， 於各系科目總表認定學分數之外 ，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 由各系課程委員會應經主系系主任 認定。
第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 及學業退學規定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得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經核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 修讀 加修 他 系科目學分時，得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經核 准 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 加修學 系之修讀資格。
第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得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 惟 加修 學 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 時 ，得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 者 ， 其 主系准予畢業， 惟 畢業後不得 重返校 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p>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p> <p>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他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基本能力、專業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他系學位畢業。</p>	<p>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修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若與主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p> <p>若在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他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基本能力、專業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惟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他系學位畢業。</p>
第十五條	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他校 加修讀 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 者 ，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加修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 雙主加修學 系名稱。

第十七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 雙主加修學系 名稱。 雙主修學生若其未修滿加修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畢業必要學分，而僅已修足滿輔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	---

附件

序號	學校名稱	規定	有申請門檻
1	台灣大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達二點九二(或百分制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有
2	台灣科技大學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符合第三條規定者，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大學部之各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或該系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各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有
3	台北科技大學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符合第五條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	有

序號	學校名稱	規定	有申請門檻
		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各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4	雲林科技大學	為使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修讀雙主修之基本能力，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無成績限制	無
5	南台科技大學	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組為雙主修。	有
6	朝陽科技大學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有
7	僑光科技大學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該班學生人數 15 %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有
8	嶺東科技大學	本校學生自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前 1 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含)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有

序號	學校名稱	規定	有申請門檻
9	中台科技大學	<p>凡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為雙主修。</p> <p>凡本校二年制學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二年制他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及放射技術系除外）為雙主修。</p> <p>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新學期開學前，向主系提出雙主修申請及附上中文歷年成績表一份，經系主任查核，並送修讀雙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提報教務處備查，始屬有效。</p>	無
10	正修科技大學	<p>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p> <p>四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二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p>	有
11	嘉南藥理大學	<p>凡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藥學系除外）為雙主修；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藥學系除外）為雙主修。</p> <p>藥學系不接受他系申請雙主修，但可申請加修其他學</p>	有

序號	學校名稱	規定	有申請門檻
		系為雙主修。	
12	亞洲大學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不含延修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時，得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規定期限內，填具「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如附件一)併附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如附件二)，經雙方系(組)、學程主管簽章同意，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列冊。 無成績限制	無
13	逢甲大學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無
14	東海大學	各學系生得自第二年一期起申請修讀雙主，並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教務處課組提出申請，符合加修學系條件者經原、主任及教長簽准後，於各學期加退選間修雙主課程。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接受名額及審核方式由各學系自訂。	各系自訂
15	靜宜大學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不含四下生及延畢生)，得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具雙主修專案規劃之學系不受此限。	無

議題五：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於八仙塵爆發生後，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協調會，會中要求學校修改學則，並於104年8月28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附件一)。
- 二、本校已於104年10月20日依此修訂學則，並需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做為實施之具體依循。
- 三、本原則草案內容如下，提請審議。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撤案，逕提行政會議。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本辦法已於104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二、第九條修訂後為「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因修訂前需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修訂後不需要。為使單位教師了解成績更正資訊，故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九條	<p>因應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授課教師若將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成績查考；試卷則依規定由教師保存一年。學生成績繳交後，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p> <p>二、除第一項之其他情況之成績更正，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由單位主管召開通識學院、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因應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授課教師若將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成績查考；試卷則依規定由教師保存一年。學生成績繳交後，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p> <p>前項更正，應列於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報告之。</p> <p>二、除第一項之其他情況之成績更正，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由單位主管召開通識學院、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為落實獎勵學業成績進步優異學生的精神與用意，應對學生修課學分數有所規範。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另，「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一、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二、二專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因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大學部與專科部學業成績進步優異學生，故修訂每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
- 二、修訂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大學部與專科部學業成績進步優異學生。</p> <p>前項進步成績之計算，乃比較班級學生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取進步分數最多者1名，由教務處開列受獎學生名冊，每名獎勵2000元，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或校內其它經費支付。</p>	<p>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大學部與專科部學業成績進步優異學生。執行準則如下：</p> <p>(一)前項進步成績之計算，以每學期核定為準則，比較每班學生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取進步分數最多者1名。前開列入比較學期，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四學分(含)以上，專科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二學分(含)以上。</p>

	各班若有 2 名或 2 名以上學生進步分數相同，皆可獲頒 2000 元之獎勵。	(二)各班若有 2 名(含)或 2 名以上學生進步分數相同，皆符合獲頒 2000 元之獎勵資格。 (三)各班級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若皆未有進步之情形，則該班不予核發學業平均成績進步獎學金。
四	各班級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若皆未有進步之情形，則該班不予核發學業平均成績進步獎學金。	由教務處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或校內其它經費支付。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就教學準備之角度言之，若教師未來擬教授某一課程，如能透過教材製作做好教學準備工作，將對學生學習大有助益。站在此一立場若教師為次學期擬教授之課程也可先製作教材並提出申請。故修訂第四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以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實際有開課或使用該教材進行專題指導者為限。教師於次學年擬教授之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以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實際有開課或使用該教材進行專題指導者為限。教師於 次學期 或次學年擬教授之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於 104/10/20 第二次教務會議委員建議，全英語授課課程應訂定相關辦法與程序。
- 二、調查國內大專校院 9 所學校，各校開課程序如下表，因本校過往尚未實施，考量全英語授課課程也為課程一部份，故建議開課程序提會議審議。

學校名稱	開課程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經課委會審議
國立高雄餐旅有大學	經課委會審議
朝陽科技大學	經課委會審議
國立台南大學	經課委會審議
淡江大學	經開課單位審查
義守大學	經開課單位審查
國立東華大學	經開課單位審查
國立暨南大學	經開課單位審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經開課單位審查

- 三、為完善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推動機制，增訂第十七條。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新增】 第十七條		<p>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且教材、課堂討論及成績評量等教學相關事項皆以英語進行。</p> <p>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教師應填具「全英語授課開課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附件

Application Form for **English Mediated Instruction (EMI) course** in Hungkuang University

弘光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開課申請表

開課資料 Course Information		Date 申請日期：_____	
_____年 Year _____月 Month _____日 Day			
開課單位 Application Unit		開課學年期 Course School year/ semester	_____學年度 School Year _____學期 Semester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中文 Chinese：	修課別 Division of course t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英文 English：	開課部別 Division of course giving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Day division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Evening division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On the job extensional class
		開課學制 Division of course off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Four year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Two year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Junior college five year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Junior college two year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	--	--

- 第1次申請 The first time application
 曾申請，請列學年期 Applied before, list the semester and school year :

授課教師資料 Course Teacher Information

授課教師 Course Teacher	所屬單位 Academic Unit	職稱 Position	專兼任 Full/Part-time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Professor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Lecturer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Full-time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Part-time

授課教師
英文能力說明
Proof of the course
teacher's English
proficiency ~~ability~~
description

課程說明 Course Description

授課教師請簡述
擬以全英語授課
原因 Please briefly
state the reason for
EMI teaching ~~in~~
~~whole English~~

須檢附資料 Requisite information for attachment

『中英文教學大綱』及『英文教學計畫書』請以附件資料方式檢附說明(格式自訂) Chinese/ English syllabi and English Teaching Plan are required to be attached as reference information for further review. ~~information attached as the requisite information and description~~ (The format is adjustable.)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系 Department (科 Junior college Program、所 Masters and Doctors) 課程 委員會 Curriculum Committee / 學群會 議 College meeting	學院課程委員會核章 Signature of College Curriculum Committee	校課程委員會核章 Signature of Institute Curriculum Committee
-----------------------------------	---	--	--

	/語言中心會議 Language Center meeting		
教務處審核 Review of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英語授課辦法』申請資格，並補助 1.5 倍鐘點。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for EMI courses of this school, 1.5 times of hour pay per hour will be granted. Course number 選課號：_____			

備註 Notes：

-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本申請表並附中英文教學大綱及英文教學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Those who applied for EMI shall fill out this form with an attachment of both Chinese/English syllabi and English teaching plan. The EMI course will be approved after passing the review of all levels of curriculum committees.
-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授專業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計算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若為全英語數位通識課程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定辦理。外籍教師教授之課程與應用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To encourage the full-time teachers of this school to teaching EMI course based on Article 20 of Teachers Hour Pay Calculation Regulations “The teacher who teaches in EMI course will get paid with the rate 1.5 time of the original pay. If the course belongs to the project of the Digital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EMI Course, it should comply with be executed according to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is school. The hour pay of foreign teachers and the hour pay of the teachers who teach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remain the same.”

FM-10420-B62

表單修訂日期：104.12.08

Revision date of the form

保存期限 Deadline：5 年 5 years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104.2學期將改為以獎勵金方式給予故把相關文字再做修改，修訂辦法第十條將補助金改為獎勵金，擬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p>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前項補助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補助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補助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補助獎勵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前項補助獎勵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補助獎勵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補助獎勵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議題十一：審查 10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104.2 學期計有 11 位老師，12 門課申請，申請表如附件，於 104/11/17 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下列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劃

審查。

- (1) 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當性。
- (2) 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適當性及特色（含課程目標與教材設計之聯結及教學方式）。
- (3) 教學設計之周延性（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 (4) 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價值。

三、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04/12/7 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表。

序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申請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面授時間規劃	審查結果	網路教學委員決議
1	環工所	蘇弘毅	專任	高級淨水技術	3	3	日	研究所	環工所	一	01349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89	補助獎勵金15,000元
2	環工所	劉惠銘	專任	生物偵測特論	3	3	日	研究所	環工所	一	01348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84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3	環工所	盧信忠	專任	環工數學	3	3	日	研究所	環工所	一	00292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81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4	環工所	陳昌佑	專任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	3	3	日	研究所	環工所	一	01350	非同步遠距教學	8週	80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5	化科所	許慈芳	專任	化妝品功能性評估特論	2	2	日	研究所	化科所	一	01441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79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6	化科所	陳明仁	專任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2	2	日	研究所	化科所	一	01443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70	補助獎勵金10,000元
7	應英系	蕭玉真	專任	臺灣飲食文化	2	2	日	四技	應用英語系	二	01345	非同步遠距教學	3週	87	補助獎勵金15,000元
8	應英系	蕭玉真	專任	臺灣意象-布袋戲	2	2	日	四技	應用英語系	一	02376	非同步遠距教學	6週	86	補助獎勵金15,000元
9	健管所	張炳華	專任	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實務	2	2	日	研究所	健管所	一	00297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83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10	健管所	王美玲	專任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2	日	研究所	健管所	一	01910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75	補助獎勵金10,000元
11	老福所	黃玟娟	專任	社區照顧	3	3	日	研究所	老福所	一	02265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84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12	老福所	蔡錫濤	專任	社會研究法	3	3	日	研究所	老福所	—	01565	非同步 遠距教學	9 週	85	補助獎勵金 15,000 元
----	-----	-----	----	-------	---	---	---	-----	-----	---	-------	-------------	-----	----	-------------------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議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計畫任用人員及校內工讀生管理要點」之規定，除學習型助理外，各專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均應依法加保。
- 二、教師若聘用臨時工讀生來協助教師執行精進與創新教學計畫時，此工讀生為學習型抑或勞動型之身份，恐易有爭議。雖本校設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小組」來負責處理爭議，但仍造成困擾。
- 三、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通過，將補助要點更改為獎勵要點，以鼓勵教師多參與執行精進與創新教學計畫。
- 四、配合整發經費可支用項目及政府將學生工讀納保政策，修訂實施要點第五款第二目，將補助方式調整為以獎勵金方式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結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核給。
- 五、其餘擬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專任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推動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專任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推動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補助獎勵 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五	<p>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一至三萬元。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結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獎勵金。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獎勵之件數與每案補助獎勵金額。</p>

	<p>(三)教學精進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p>(四)教學創新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p>(三)教學精進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p>(四)教學創新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六	<p>獲補助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任一計畫。</p>	<p>獲補助獎勵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任一計畫。</p>
七	<p>獲補助教師得將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研究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簡稱 ISSN)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簡稱 ISBN)書籍之情況，應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p>	<p>獲補助獎勵教師得將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研究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簡稱 ISSN)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簡稱 ISBN)書籍之情況，應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p>
八	<p>為分享及擴大教學精進及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務處得經獲補助教師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p>	<p>為分享及擴大教學精進及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務處得經獲補助獎勵教師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p>

九	獲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獲 補助 獎勵 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十	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補助、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 補助 獎勵 、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服務系 (科、所)		職稱	
申請人到職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方式	辦公室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申請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並於計畫名稱呈現此一情況)				
學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精進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與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與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動機					
本次執行計畫期間	自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檢附資料 (請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內容至少 A4 紙張 5 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評核表 (請自行填妥計畫名稱)				
申請人	系 (科、所) 主任		學院院長		

- 是 否 1. 本次申請案重複
- 是 否 2. 按時繳交成果報告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是 否 3. 按時參與成果發表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是 否 4. 過往執行成果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教 務 處 : _____ 日 期 :

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書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			

▶計畫書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

- 壹、背景與目的（須具體敘明本計畫欲解決之教學問題，含納入對自我教學所進行之分析與省思）
- 貳、文獻探討（可就相關教學、學習或課程理論進行探討）
- 參、研究設計（須敘明用來探究、解決自我教學問題之方法，且須包含問題解決成效之評估方式）
- 肆、研究進度
- 伍、預期成效
- 陸、參考文獻

附件三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審查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審查重點	百分比	得分	極力推薦：85分以上 推薦：70-84分以上 不推薦：69分以下
	研究目的	擬解決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0%		
	研究設計	問題解決方法之週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20%		
	效益與價值	教學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25%		
	參考資料與教學省思	適當參考相關文獻，並能省思自我教學	20%		
	文字運用與組織架構	文字通順易讀、組織架構嚴謹完整	15%		
合 計			10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理由：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新增】附件四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期中報告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

➤ 期中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
(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 New Roman，字體 12pt，單行間距)

第一部分、現況說明

壹、計畫發展目標與特色

貳、計畫執行內容論述(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參、計畫執行目前成果(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第二部分、未來規劃及成果報告

壹、計畫執行進度檢核(甘特圖)

貳、計畫執行困難與建議

參、其他(如：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新增】 附件五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期中審查意見表

計畫編號		HKU-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等次(於空格內打✓)			
		優	可	尚可	差
	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執行目前成果				
	計畫執行進度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					
<p>總評：<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同意獎勵第二期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提審查（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進度或期中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予以獎勵第二期款</p>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學門類別：

醫護 理工 管理 民生 人文社會 其他_____

計畫編號：HKU-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次

中文摘要(含關鍵字)

ABSTRACT (including Keywords)

(下列章節架構名稱及組織順序可依需要調整)

壹、背景與目的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肆、結果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陸、參考文獻

柒、其他

一、本計畫所解決教學問題類別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與進度 教學方法與策略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班級經營 師生互動 教學媒材

學習動機

二、本計畫成果預計公開發表方式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其他(說明: _____)

附件五七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服務系 (科、所)		職稱	
申請人到職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方式	辦公室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申請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並於計畫名稱呈現此一情況)				
學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創新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與教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與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					
本次執行計畫期間	自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檢附資料 (請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內容至少 A4 紙張 5 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評核表 (請自行填妥計畫名稱)				
申請人	系 (科、所) 主任		學院院長		

- 是 否 1. 本次申請案重複
- 是 否 2. 按時繳交成果報告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是 否 3. 按時參與成果發表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是 否 4. 過往執行成果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其他(說明: _____)

教務處: _____ 日期: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書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			

▶計畫書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

- 壹、背景與目的（須具體敘明本計畫欲創新之教學主題）
- 貳、文獻探討（可就相關教學、學習或課程理論進行探討）
- 參、研究設計（須敘明用來探究、創新教學主題之方法，且須包含創新成效評估方式）
- 肆、研究進度
- 伍、預期成效
- 陸、參考文獻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審查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審查重點	百分比	得分	評分標準
	研究目的	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0%		
	研究設計	教學創新研究方法之週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20%		
	效益與價值	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25%		
	參考資料與教學省思	適當運用文獻參考及教學省思發展創新教學方案	20%		
	文字運用與組織架構	文字通順易讀、組織架構嚴謹完整	15%		
合 計			10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理由：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新增】附件十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期中報告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			

➤ 期中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
(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 New Roman，字體 12pt，單行間距)

第一部分、現況說明

壹、計畫發展目標與特色

貳、計畫執行內容論述(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參、計畫執行目前成果(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第二部分、未來規劃及成果報告

壹、計畫執行進度檢核(甘特圖)

貳、計畫執行困難與建議

參、其他

【新增】 附件十一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期中審查意見表

計畫編號		HKU-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等次(於空格內打✓)			
		優	可	尚可	差
	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執行目前成果				
	計畫執行進度				
容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				
<p>總評：<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同意獎勵第二期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提審查（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進度或期中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予以獎勵第二期款</p>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學門類別：

醫護 理工 管理 民生 人文社會 其他_____

計畫編號：HKU-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次

中文摘要(含關鍵字)

英文摘要(含關鍵詞)

(下列章節架構名稱及組織順序可依需要調整)

壹、背景與目的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肆、結果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陸、參考文獻

柒、其他

一、本計畫創新教學主題類別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與教材設計 教學方法與策略 班級經營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師生互動 學習資源 教學媒材

二、本計畫成果預計公開發表方式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其他(說明: _____)

議題十三：審議護理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護理系報告）

說明：

- 一、「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二、護理系碩士班之培育目標、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專業發展及畢業生發展進路，皆具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特質（如下表），故申請同意認定為此類研究所。

向度	理由說明
培育目標	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包括臨床進階護理師(CNS)和專科護理師(NP)。
課程規劃	除護理理論、生物統計學、護理研究等專業基礎課程外，依學生專長領域分別開設成人、產兒與家庭、長期照護暨社區、精神衛生等實務課程及實習，期能增進學生的基礎研究能力，並強化其臨床實務能力。
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	護理是應用性學門，專業發展是以提升對病人的照護品質為目標，必須植基於臨床實務。本系教師與業界的產學合作，正是培訓研究生和強化其臨床實務的管道之一，其研發成果可能不是學術性論文，可以是技術報告。
畢業生發展進路	本系碩士生絕大多數為在職生，畢業後多數留任原職場，以臨床或長期照護暨社區的實務工作為主，一部分則擔任護理臨床實習指導老師，少部分繼續進修博士學位。
綜合說明	護理專業係技職、高教兩棲的學門，為確保學生的基本研究能力及護理的專業發展，技術報告的水準應等同於既定的畢業論文。

討 論：略。

決 議：本案撤案，提下次教務會議。

議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資訊工程系主任報告)

說明：因課程規劃調整部分科目之學分數及時數。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20330-006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9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
- (四) 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一)	3/4
程式設計(二)	3/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審議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

說明：

-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之培育目標、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專業發展及畢業生發展進路，皆具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特質（如下表），故申請同意認定為此類研究所。

向度	理由說明
培育目標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經營管理者
課程規劃	1. 機構營運科技與量化分析技術之核心課程 2. 老人照顧方案提案、機構運作問題改善、老人服務創新等職場科技運用之專業課程
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	聯盟國內著名學術團體、組織、機構和企業，共同蘊育新一代老人福利機構與事業體的人才，並和「台灣高齡服務管理

	<p>學會」、「光田綜合醫院」、「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其他長照機構、老人輔具用品製造商等單位形成最優質產學合作網絡，引導研究生除完備學理智識外，更能結合經營科技活用於老人長照機構經營實務上，專業發展之取向有：</p> <p>(1) 建構並研發機構人力資源發展科技與平台。</p> <p>(2) 建構並研發機構風險評估與品質管理科技與平台。</p> <p>(3) 建構並研發機構行銷與勸募科技與平台。</p> <p>(4) 研發機構老人照顧創新服務模式與管理機制。</p> <p>(5) 研發機構老人用品與輔具科技。</p>
<p>畢業生發展 進路</p>	<p>研究生畢業後除可繼續攻讀老人、長期照顧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博士班，亦可選擇至以下產業服務：</p> <p>(1) 老人福利與長期機構。</p> <p>(2) 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p> <p>(3) 其他老人相關營利事業體。</p>
<p>綜合說明</p>	<p>1. 本所為國內第一所兼具培育老人福利、照顧專業與機構經營專才碩士班，培育目標符合國家政策發展與長照趨勢，融滲理論與老人導向之使用者科技，提升研究生應用科技之學養，並且為應用科技類之碩士班。</p> <p>2. 培育之高等專業人才為老人長照實務業界之所需，並落實經營管理應結合應用科技之理念。</p>

討 論：略。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